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處理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董事會現任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姓名 (附註)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職務及職責
談永基先生	46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14年6月30日	2001年1月	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並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提名委員會成員／主席
許永生先生	47	執行董事	2014年6月30日	2003年10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生產
陶康明先生	47	營運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新業務發展；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焯雄先生	40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	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制定，惟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
鄭煜健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16日	2015年9月16日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出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范駿華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16日	2015年9月16日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出任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林延芯女士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16日	2015年9月16日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出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附註：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目前		職務及職責
			職位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張中元先生	51	財務總監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負責財務申報、內部控制體系評估及公司秘書職責
江國賓先生	52	財務總監	2014年4月	2014年4月	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
余偉強先生	48	市場推廣總監	2014年2月	2014年2月	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
何國明先生	53	工程經理	2009年9月	2004年10月	負責產品設計及協調市場推廣部

董事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談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談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管本集團營運。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惟新興偉輝除外。談先生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談先生在創辦本集團前，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1年4月至1998年5月在中央堡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電話製造業務）任職生產材料控制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以及於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在韓通電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電話製造業務）任職廠長（主要負責廠房運作）。談先生就讀於香港荃灣官立工業中學，並於1986年完成香港中學會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談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該條例規定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藉撤銷註冊解散。談先生確認，所有以下撤銷註冊乃自願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而作出，原因乃此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在緊接提交相關申請前停止開展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提交撤銷註冊	
		申請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怡豐遠東有限公司	SMT外判服務	2002年11月12日	2003年3月28日
鉅科有限公司	COB外判服務	2003年12月23日	2004年5月7日
創賢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10年5月6日	2010年9月24日

許永生先生，47歲，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產品生產，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惟安悅電子（深圳）除外。許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在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1989年5月至1991年6月任職香港有利電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訊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的生產工程部主管（負責製造及設備維修）；於1991年7月至1998年2月任職捷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電話的設計及製造業務）的生產工程師（負責生產管理及質量監控）；於1998年4月至1999年6月任職Greatsino Electronic Technology Ltd（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設計及製造業務）的副廠長（負責生產管理及廠房運作管理）；於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任職GD (Bao Ban) Communication Co., Ltd.（主要從事通訊產品的設計及製造業務）的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及廠房運作管理），以及於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任職Lionda Technology Co., Ltd.（主要從事通訊產品的設計及製造業務）的廠長（負責生產管理及廠房運作管理）。許先生於1986年7月於香港畢業於South East Radio College，取得電腦、電子及彩色電視的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該條例規定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藉撤銷註冊解散。許先生確認，所有以下撤銷註冊乃自願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而作出，原因乃此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在緊接提交相關申請前停止開展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提交撤銷註冊	
		申請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鉅科有限公司	COB外判服務	2003年12月23日	2004年5月7日
創賢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10年5月6日	2010年9月24日

陶康明先生，47歲，為我們的營運總裁、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新業務發展。彼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陶先生於電子業務的工程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陶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1996年至2001年任職偉易達集團（VTech Holdings Limited，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3，主要從事電子學習產品及電訊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承包生產服務業務）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發展）；於2001年6月至2007年3月任職幻音數碼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碼信號處理平台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及為客戶提供嵌入式固件）的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於2007年8月至2008年6月任職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主要從事手機的設計及開發）的業務線管理部總監（負責業務線管理）；於2008年6月至2013年1月任職幻音數碼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營運），以及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職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營運）。陶先生於1990年11月於香港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周煒雄先生（前名周偉烘及周偉雄），40歲，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1年11月起任職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非牟利團體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整體管理）。周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職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香港貨箱碼頭營運）的高級電腦操作員（主要負責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技術支援及數據中心的日常運作）；於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職E. C. Fix Technology Ltd.（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技術專員（調派至其中一名客戶，主要負責於資訊科技項目提供服務），以及分別於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及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職Peoplebank Hong Kong Limited（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行業的招聘業務）的合約技術專員及合約高級系統工程師（負責為客戶的資訊科技項目提供服務）。周先生曾就讀於香港石籬天主教中學並於1992年完成香港中學會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煜健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鄭先生於企業財務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2011年7月起出任Ivory Capital Private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策略及財務顧問服務）的董事，主要負責就證券及機構融資事宜提供意見。鄭先生自2012年11月起亦為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6，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的分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的其他工作經驗包括：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主要負責客戶公司的審核工作）及分別於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及於2004年4月至2005年1月任職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經理。鄭先生於1997年11月於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月於美國獲得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自2007年3月起獲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鄭先生自1998年9月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范駿華先生，3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我們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范先生是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名下的執業會計師。下表載列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主要職責	服務期間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港口建設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	2009年2月至 2014年3月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服裝製造及銷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	2009年10月至 2012年2月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8)	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及 管理、手錶配件及商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	2013年1月至 最後可行日期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手袋、 時尚配飾及裝飾品零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	2013年3月至 2015年7月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現稱為勒泰商業 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證券投資及融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	2013年3月至 最後可行日期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美國、香港及中國的慢回彈 枕頭、床墊及床褥銷售商、 製造商及分銷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	2014年3月至 最後可行日期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在香港從事全服務式 中式餐飲連鎖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	2014年10月至 最後可行日期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亞洲漫畫書出版商及 傳媒內容供應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	2015年4月至 最後可行日期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在中國(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 特別行政區)自營及特許 經營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零售店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	2015年7月至 最後可行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1999年9月至2004年11月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任職經理（負責客戶公司的核證諮詢）。范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三屆會董會主席。范先生於1999年12月於香港在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學，並於2007年8月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遙距課程）。范先生自2003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時持有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執業證書以於香港作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執業。

林延芯女士（前名林憶萍），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為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林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2000年1月至2002年6月任職新加坡Arthur Andersen（主要提供會計服務）的會計師（負責向客戶公司提供核證服務）；於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任職Deloitte & Touche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主要從事財務諮詢）的高級助理（負責向客戶公司提供財務盡職審查）；分別於2004年6月至2004年10月、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及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任職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財務諮詢）的高級主任、高級助理及經理（負責財務盡職審查）；於2007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職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會計、業務諮詢、股份註冊及稅務服務）的執行董事（負責日常營運管理）；及自2014年1月起為CFO (HK)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區域總監（負責業務發展）。

下表載列林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的資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主要職責	服務期間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酒店投資及營運以及物業投資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宜	2011年4月至 2013年11月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聯席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宜	2011年11月至 2013年9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主要職責	服務期間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9)	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及 高速公路相關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宜	2012年11月至 2013年10月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	酒店營運及物業租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宜	2012年11月至 2013年9月

林女士自2006年7月及2006年9月起分別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9年12月於澳洲自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任職董事。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董事會及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張中元先生，51歲，我們的財務總監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內部控制體系評估及公司秘書職責。彼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1985年7月至1988年5月任職永正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向客戶公司提供核證及業務諮詢服務）的核數師（主要負責對各行業及企業的審核）；於1988年7月至1992年4月任職Finarts Trading Co., Ltd（主要從事化工產品貿易）的高級賬務員並於其後晉升主管（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的編製）；於1992年4月至1993年2月任職群思（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的財務會計（主要負責財務申報及庫務管理）；於1993年3月至1994年6月任職Pan-Win Development Limited（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的會計（主要負責財務申報及庫務管理）；於1994年6月至1996年11月任職星光電訊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從事提供傳呼服務)的助理會計並於其後晉升會計(主要負責月度財務報表編製及賬目分析、月度管理賬目審閱、年度預算編製及存貨控制以及內部控制體系的落實)；及於1996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職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主要從事服裝及面料的製造及服裝零售)的會計並於其後晉升會計經理(主要負責處理庫務工作、編製財務報告及評估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張先生於2006年11月獲得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4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江國賓先生，52歲，我們的財務總監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彼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江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2000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職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7，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的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營運總裁(主要負責監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向上市部門彙報所有法律及法定事宜)及於2008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職寶盈五金塑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金屬及塑膠產品)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江先生通過遠程學習分別於2000年11月及2005年1月自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獲得會計(香港)文學學士學位及行政與資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10月於澳門自亞洲(澳門)國際開放大學(現稱為澳門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11月及2011年7月分別於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余偉強先生，48歲，我們的市場推廣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余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任職偉易達電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電子工程師(負責項目管理)；分別於1994年6月至1995年3月、1996年4月至1997年3月及1997年4月至1997年8月任職新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高級市場推廣主管、助理物料經理及助理市場推廣經理(負責物料管理、採購管理及業務開發)；於1997年7月至1998年1月任職開發科技(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硬碟、固態硬碟及其他電子產品)的助理物料經理(負責物料管理);於1998年2月至2009年9月任職偉易達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業務開發、供應鏈管理、成本管理及合約審核);及於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任職幻音數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設計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高級總監(負責營運管理、供應鏈管理、成本管理及合約審核)。余先生於1991年6月於英國Sunderland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Sunderland)獲得電子及電子工程的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國明先生,53歲,本集團的工程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與市場推廣部門的協調。彼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分別於1987年8月至1991年12月、1992年1月至1992年8月及1993年4月至1996年3月任職港華電訊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電信產品—無線電話(46/49兆赫))的技術員、電子工程師及電子工程師(負責草圖繪製、新部件評估、印製電路板組件設計、電路分析及調試和生產跟進);於1996年4月至1996年11月任職港華電子企業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電信產品—無線電話(900兆赫))的電子工程師(負責草圖繪製、新部件評估、印製電路板組件設計、電路分析及調試和生產跟進);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職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服務)的技術主管並於其後晉升高級技術主管(負責現場測量、現場核查及網絡評估);以及於2000年1月至2003年7月任職億利達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電信產品—FRS對講機)的電子工程師(負責草圖繪製、新部件評估、印製電路板組件設計、電路分析及調試和生產跟進)。何先生於2004年7月於香港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獲得電信及網絡高級文憑。

合規主任

陶康明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歐敏慧女士,33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3年9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5)),主要從

事酒店營運及提供酒店顧問服務) 的公司秘書。歐女士於2009年7月在香港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10年4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根據一家外部公司秘書服務公司百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聘用協定，歐女士獲委聘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為我們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我們的財務總監之一張中元先生則為歐女士可以聯絡的主要聯繫人。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下列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C3.7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建議；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目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鄭煜健先生、林延芯女士及范駿華先生。鄭煜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其本人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林延芯女士、鄭煜健先生、范駿華先生及陶康明先生。林延芯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

中包括) 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及就委任董事及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談先生、鄭煜健先生、林延芯女士及范駿華先生。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出現下列情況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我們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起開始,預計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完結。

薪酬政策

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任職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薪酬。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與本集團運營相關職能時所需及合理產生的費用,我們亦會進行補償。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表現，我們定期評估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或擬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談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考慮到談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自2001年起一直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談先生兼任會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執行更為有效及具效率。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評估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必要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9月1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甄選類別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